

C-08

經濟部水利署

不合格(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事項報告表

編號： 1

工程主辦機關	第一河川局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工程名稱	111 年度五十溪隘界二號堤防(柑宅橋段)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監造單位	第一河川局		
施工廠商	旗駿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人員	第一河川局：蘇■■■、郭■■■ 主辦及監造單位生態檢核團隊：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類別	☒ 生態保育措施 ☐ 生態保全對象 ☐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 ☐ 其他：_____	檢查者 類別	☐ 廠商自主檢查 ☒ 監造單位抽查

不合格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事項

不合格事項

生態保育措施第一項：「新流路寬度、深度應維持與原流路相同。」新流路於 0+225K 至 0+575K 拓寬及加深，易使溪水淺薄或伏流的頻度提高，以致延長大水自然沖淤回復魚蝦棲地的時間。



生態背景人員簽名： 范倚瑄

說明

一、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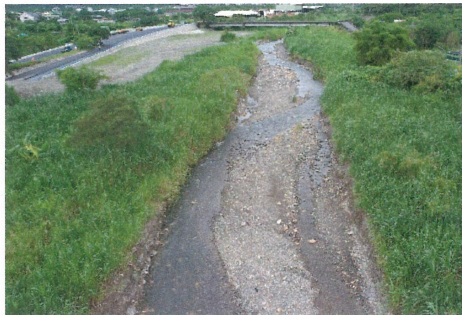
1. 工程因應取土需求挖設新流路，寬度及深度受到所需土方量影響，較難控制。
2. 施工前四方(主辦及監造與其生態團隊、施工廠商與其生態人員、)共同確認生態保育措施時，施工廠商並未針對維持溪流路寬度、深度提出執行難度。
3. 施工過程施工廠商並未於發現無法落實生態保育措施之前提出疑慮，使主辦及監造機關生態團隊無法於拓寬河道之前調整其他可行的生態保育措施。

二、改善措施

建議營造 V 型槽之低水流路，使河道水位低時至少維持河道有水，及保留些微水流自然沖刷營力。

三、處理結果 (6/13 抽查)

廠商於挖設低水流路之前，即遇瑪娃颱風外圍環流導致的大雨，工程取土區形成河道主流路。6/13 現勘當下紀錄流路已有自然沖淤形塑出流路與淺灘，惟現況流路水深僅約 14.9 公分，與上、下游工程未擾動的流路相比仍較淺薄、平緩，應持續觀察評估是否於水退後以人為營造方式挖設低水流路。



2023/06/13
水流自然沖淤形成流路與砂洲



2023/06/13
取土區溪水淺薄

生態背景人員簽名： 范

改善完成日期：（尚未完成）

改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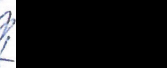
☐ 符合(同意結案)

☒ 需再行改善

結案日期：

填表人

施工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 生態背景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施工廠商委託之 生態背景人員
  112.6.13 (簽章+日期)	  6/13 (簽章+日期)	  112.6.13 (簽章+日期)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課室	單位主管
  112.6.13 (簽章+日期)	  6/13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